

# 省政府关于授予吴县市等 11 个县(市)第二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(市)”称号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25 号 2000 年 2 月 24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省各地认真贯彻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，积极开展创建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(市)活动，全面推进农村卫生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经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评审，现决定授予吴县市等 11 个县(市)第二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

健先进县(市)”称号。希望上述县(市)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初级卫生保健成果，为保障人民健康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第二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(市)”名单

附件：

## 第二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(市)”名单

吴县市、太仓市、吴江市、句容市、宜兴市、海安县、姜堰市、江都市、洪泽县、金湖县、建湖县